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2-02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2日(星期六)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3日(星期日)上午9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虞兔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虞兔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虞阿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虞兔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曹国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曹国其先生通讯方式:

电话:0575-84025665　传真:0575-84021062　电子邮箱:cgq@mingr.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虞兔良先生、虞阿五先生、孙凤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虞兔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孙凤民先生、周虹女士、虞兔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孙凤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周虹女士、徐小舸女士、尹尚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周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孙凤民先生、徐小舸女士、尹阿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孙凤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虞兔良先生:196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MBA,经济师。虞兔良先生于1989年至1994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副厂长;1994年至1995年,任浙江华雅金银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2010年2月,任日月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至2010年5月,任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虞兔良先生与其父亲虞阿五先生,通过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公司66.54%的股权,按持有权益比例计算,间接持有本公司15735.54万股股份。

本人承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虞阿五先生:194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虞阿五先生于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厂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至今,任日月集团董事长;1999年至今,任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虞阿五先生与其儿子虞兔良先生,通过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公司66.54%的股权,按持有权益比例计算,间接持有本公司15735.54万股股份。

虞阿五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虞兔良先生的父亲,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阿庚先生:196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MBA。尹阿庚先生于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销售科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尹阿庚先生通过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1万股股票。

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尚良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EMBA。尹尚良先生于1982年至1993年,任绍兴搪瓷厂副厂长;1994年至2001年,任浙江华雅金银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尹尚良先生通过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3.45万股股票。

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凤民先生:196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于1983年毕业于武汉地质学院。孙凤民先生于1983年至1992年,历任中国地质矿产报社编辑部主任,副编审等职;1992年至今,历任《中国宝石》副社长、主编等职;2000年至今,历任中宝协副会长、秘书长等职;2003年至今,任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副主任;2009年至今,任《芭莎珠宝》杂志社社长;2007年9月担任山下湖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虹女士:196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授,金融系系主任。周虹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先后获得浙江大学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周虹女士长期从事会计学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1988年至2001年在浙江大学经济学系任教;2001年至今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任教,曾赴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访问进修;曾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2008年);目前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小舸女士:1971年1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1993年至1998年任深圳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部综合处业务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副经理;2010年至今任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国其先生:1978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EMBA,经济师。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年至2009年4月,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2-02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2日(星期六)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3日(星期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虞初良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虞初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15日

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虞初良先生:197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虞初良先生于1994年至1998年,任浙江省有色地质勘查局珠宝公司工程师,并于1997年取得首批注册国家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资格;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钻石采购部副经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钻石辅料采购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2-02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凤凰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15:00至2012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226,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鲍金桥律师、司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李增泉先生、郑锋先生、王章忠先生在会议上作201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1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28,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弃权票23,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29,6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弃权票21,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28,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弃权票23,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28,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弃权票23,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83,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31,2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28,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弃权票23,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50,9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21,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7,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28,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弃权票41,3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28,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弃权票44,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28,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弃权票42,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36,5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弃权票20,3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

②)香港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美元600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31,2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弃权票20,3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

③)苏州腾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31,2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弃权票20,3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

④)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31,2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弃权票20,3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

⑤)苏州东魁照明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31,2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弃权票20,3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28,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弃权票44,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28,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弃权票44,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28,6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弃权票44,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50,9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②)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50,9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③)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50,9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50,9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⑤)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50,9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⑥)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50,9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⑦)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50,9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⑧)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50,9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50,9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⑩)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50,9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49,6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3%;弃权票23,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61,8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5%;弃权票10,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61,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5%;弃权票10,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1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63,4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5%;弃权票9,3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20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由第六届董事会召集,拟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2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长城2012-19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5月29至30日上午8:30-12:00和下午2:00-5:30及会议投票表决前。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69　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28

联 系 人:王昌栋　陈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19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15日下午在深圳圣廷苑酒店仲夏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朱新宏、谭华森、李永明、张天亮、李晓晨、曹桑云。董事宋炳新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天亮代为行使董事职权,独立董事钟鹏翼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曹桑云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独立董事王继中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曹桑云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6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新宏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预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长朱新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之职,公司拟更换一名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伍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伍斌先生简历。

二、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总经理谭华森先生拟辞去总经理之职。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谭华森先生的辞职,解聘其担任的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对谭华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吴见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任期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同。

附:吴见斌先生简历

三、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伍斌先生简历

伍斌,男,1955年5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士学位,西德曼海姆大学研究生部产权经济学本科。1982年1月至1993年6月在江西财经大学财政税务系任副主任;1993年6月至1996年5月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任职;1996年5月至2004年6月在深圳市体改办历任企业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国资委历任企业改革处处长、副主任、党委委员。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吴见斌先生简历

吴见斌,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金融学院国际投资系证券投资专业本科学士学位,复旦大学财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1998年至1999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人力资源处干部科任科员;1999年至2004年在本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2004年至2007年在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和投资策划部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至今在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与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2-22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201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2012月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书面临时提案。根据公司章程第53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股东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除上述新增提案外,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不变。

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太工天成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5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①)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2年5月21日下午5:00)。

④)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6

联 系 人:程波

电　话:0351-3182809

传　真:0351-3186299

(六)其他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在参会时请携带相关材料的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附件: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投票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关于提请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临时提案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为保障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财务工作质量,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太工天成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太工天成的审计机构,为太工天成提供所需审计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事项及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太工天成董事会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另行约定。

上述临时提案,请予提交太工天成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2-23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月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帐以上股份的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书面临时提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议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会前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郑涛先生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杨立军先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股东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专项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我们同意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2-01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时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马世春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4月2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